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和田市公安局)的(和田市公安局2024年米面油和副食调料采购项目包一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米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鱼台李凯米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7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面粉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和田兴旺粮油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1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4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油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益海(昌吉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8人,营业收入为12565万元,资产总额为673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和田合融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